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95/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申請表編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姓名
*117430	*黃心妮	116794	梁家泰
119459	李健濠	87587	何綺文
70543	許柳	108319	王秀蘭
70034	洪玉嫻	103925	李志鋒
100602	黃慧敏	81169	何詠琴
100380	黃綺雯	100844	溫碧雲
89552	鄭豪東	86703	郭亞燕
115370	施志福	118089	徐淑儀
75307	謝曉妮	78525	陳嬋娟
87170	黃詠嫻	118709	鄭鳳蓮
73804	李潤生	87283	莫家祺
83694	黎永耀	105291	陳珮珊
84032	胡燕霞	107330	陳桂舜
104829	何杏妍	117596	何建燊
51971	曹雲玲	91454	黃越峰
109212	陳素茵	88881	麥潔玲
95663	梁永忠	100419	馬志文
75144	鄭師娜	91699	張月球
95757	潘福慶	106830	郭月金
117778	英光耀	105621	陳少珍
91255	鄧美琪	117031	梁裕安
85913	陳文浩	72952	梁鈺佩
82390	卓家燕	119894	SANDRA FLORIA LAM GOMES
75904	林嘉豪	109645	李始安
79396	郭善能	103861	李漪君
119364	錢惠靈	61494	范家康
92891	鄭仲	60009	李少梅
105850	黃嘉倩	78543	蔡思純
103336	何偉賢	79159	何鴻坤
69921	許婉君	68111	蘇盈康
110769	胡麗虹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4 月 19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氹仔區一房一廳 (T₁) 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或實物模型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2 年 4 月 5 日